**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**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围绕“有理想、有境界、有品格、有才华”的人才培养目标基本内涵，践行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、人格”并重的育人理念，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，选树优秀学生典型，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，现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

第二条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对象为具有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定马克思主义信念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略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政治意识强、政治觉悟高、政治素养好，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，在日常政治生活和社会工作中引领作用突出。

（二）眼界胸怀开阔。有谋事创业的心胸眼界和把握大局大势的格局，善于站在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；有开放包容的胸怀气度，对时代和世界变化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理解力，积极组织和参与服务基层或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公益活动，主动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，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精神品格高尚。具有自信从容的人格特质，乐观开朗的精神风貌，坚毅果断的意志品质，在逆境中顽强拼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助人为乐，见义勇为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。

（四）能力素质卓越。坚持学习钻研，知识基础扎实，学业成绩优异；具备学习才能、决策才能、组织才能、沟通才能和执行力，能够不断实现自我成长，把握好发展方向，引领好团队，高效达成既定目标；在各类学术科研、发明创造、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（五）情趣气质高雅。积极弘扬体育精神、美育精神、劳动精神，自觉践行正确的健康观、审美观、劳动观。心态理性平和，健康向上，积极参加劳动和体育锻炼，怡情养性、外塑形体、内塑涵养，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“十佳大学生”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担任主任，成员包括学院各系、学工办、教育教学科等部门负责人，全体辅导员老师，学生兼职辅导员、学生会、硕博联合会代表。

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。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具体负责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的组织、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浙江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和表彰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主报名。符合条件的同学可根据规定的报名方式自主报名。

（二）材料初评。预备人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材料初评，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。

（三）公开评审。学院对入围候选人组织公开评审，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浙江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获评人选，原则上分别评选**五名本科生**和**五名研究生**，并向全院公示。

（四）发文表彰。获得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院发文，并在优秀学生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每年评选一次，于冬学期启动；上一年度“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获得者原则上不连续参评。

第八条 参评学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院将撤销相应荣誉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九条 浙江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的推荐名额，原则上从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中产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二O一八年十一月